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0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20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4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顺丰控股

1.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以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申请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是，是否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申请人控股股东明德控股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主要股东的认购计划，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尤其是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

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请申请人说明快递收寄环节涉及现金收付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简要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主要用途，请简要列示资金投入项目。请结合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请保荐机构结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及累计债券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相关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净资产 40%。

9.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租赁物业涉及划拨用地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该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0.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业务经营资质即将到期或已到期。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资质续期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理时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其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到期无法续期或未及时续期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

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3.请申请人详细披露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重大或有、承诺事项”的详细情况。

14.申请人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申请人律师在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请申请人律师补充说明原因。

二、淮北矿业控股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股东淮矿集团部分子公司与申请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前述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请申请人：（1）说明前述同业竞争产生的过程、原因及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法律障碍；（3）说明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的要求；（4）申请人控股股东就前述承诺内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实际履行承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国家淘汰过剩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请保荐机构结合《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披露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工商、税务、土地等行政处罚，并说明就前

述处罚所采取的相应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前述行政处罚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6.请在募集说明书“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最新的进展及经营状况，以及淮矿股份最新的盈利能力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前次募投项目的最新效益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三、广东科达洁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部分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建筑陶瓷相关业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会产生新的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2）如是，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请结合新的第一大股东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梁桐灿（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佛山顺德源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德源航）拟参与认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下列事项：（1）顺德源航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2）顺德源航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3）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或成立时的保障措施或违约责任；（4）是否承诺顺德源航合伙人之间是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5）申请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6）是否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7）是否承诺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已经整改完毕并获得有权机关验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形和事由，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被担保方是否已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上市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违规对外担保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申请人规范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8.关于前次募投。申请人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6 亿元，投向“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等 3 个项目。申请人分别于 2018、2019 年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累计变更金额 7.83 亿元，占比 66.04%，其中 4.14 亿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Mauritius) Limited 出资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募集资金用途大比例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较大，原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底工程进度仅为 52.88%，请说明实际投资额大幅低于承诺投资额、工程进度落后于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后续建设进展情况，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3）结合前募项目进度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募决策的谨慎合理性；（4）4.14 亿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5）“数字化陶瓷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和“对全资子公司出资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及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人近三年货币资金由 7.3 亿增长至 14.8 亿元，同时有息负债由 14.1 亿元增长至 41.2 亿元，利息支出由 2768 万增长至 1.58 亿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货币资金的增加来源及使用计划；（2）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同时有息负债及利息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并说明货币资金的构成、存放地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并说明核

查方式和结论依据。

10.申请人2018年末商誉账面余额为12.72亿元，金额较大。2018年末对洁能环保业务板块子公司科达东大、江苏科行环保商誉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34亿，其中江苏科行环保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559.68万元，科达东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8亿元，计提比例67.8%。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科达东大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及可收回金额的测算依据、过程，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同一业务板块另一子公司安徽科达节能2018年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相关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3）其他子公司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假设条件、参数取值等，并列表说明其它子公司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及可收回金额；（4）科达东大、江苏科行环保2017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假设条件、参数取值等，2017年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人两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安徽信成融资租赁主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13.申请人2018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19.81亿，金额较大，且近3年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占比增长较快。根据申报材料，陶瓷机械行业增长趋缓，竞争激烈，成本上升，下游增长动力不足，建材机械装备、洁能环保设备毛利率逐年下滑，尤其2018年洁能环保设备毛利率同比断崖式下跌。2018年申请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及占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已有订单、相关存货成本及市场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定量分析2018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人2018年末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9.11亿、3.64亿元，金额较大。建筑陶瓷机械业务国内主要采用直销和融资租赁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有10%的尾款，信用期6个月；融资租赁模式有70%的尾款，信用期6个月至3年，以售出设备作抵押，应收融资租赁款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洁能环保业务中EPC承包与工程设计业务有5%-10%的工程质保金。根据申报材料，2016年以来下游建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部分陶瓷生产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客户回款时间延长。截至最近，申请人陶瓷机械融资租赁销售有15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均为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罚金，涉及金额共2.87亿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建筑陶瓷机械两种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融资租赁合同内容说明建筑陶瓷机械融资租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行业及下游客户、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行业及下游客户、售出设备价值、融资租赁诉讼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但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8 年剔除沈阳科达洁能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后净利润 2.6 亿，同比下滑 47.32%，2019 年 1 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1.03 亿，同比下滑 30%。2017 年在实现净利润 4.95 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6 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说明申请人业绩是否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有一起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被起诉要求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 1034.28 万元。

请申请人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人 2018 年外销收入占比 37.2%，外销占比增长较快。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外汇汇率波动对申请人业绩的影响。

四、康佳集团

1.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子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有无住宅及商业用地储备，有无正在开发的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项目或者在售楼盘等；（2）补充说明未来是否有开发和销售房产的计划；（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发行监管政策。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上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是否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近三年一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83 亿元、-0.97 亿元、-7.95 亿元、-4.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9.72 亿元、-43.14 亿元、-32.30 亿元、-5.41 亿元。请申请人：（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

说明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3）说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且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2018 年，申请人投资收益中，因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51,089,548.47 元，请申请人说明：（1）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股权结构、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主要经营情况等；（2）结合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决议方式、子公司主要董监高委任情况等说明申请人判断已丧失控制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3）上述丧失控制权涉及处置股权的，请申请人说明处置股权的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作价依据、出售原因、付款安排和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处置股权对申请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4）结合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情况（若存在），交易是否在市场条件下进行，进一步说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确定的方式和依据、公允价值确定的金额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2018 年末，申请人商誉金额约为 8.56 亿元，主要系申请人报告期内收购股权形成，请申请人说明：（1）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截至目前收购资产整合效果，并结合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若适用）、承诺业绩及实现情况（若适用），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的谨慎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

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详细论述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涉及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1）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具备认购资格，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11.2018 年末和 2019 年一季度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06 亿元、11.87 亿元，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4.58 亿元，51.24 亿元。请申请人：（1）说明 2019 年一季度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较快

的原因；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2018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中有约 1.66 亿元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被收购子公司原股东往来款”，请说明该部分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期后收回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情况；（3）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 9.64 亿元，其中年报披露部分交易对手方存在债务违约、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形，但申请人就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均较低，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截至 2018 末，申请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13,924.15 元，21,310,694.38 元。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时间、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2. 申请人 2018 年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形成营业外收入 22,004.52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形成系申请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公司河南新飞制冷器具有限公司、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飞家电有限公司产生。请申请人：（1）说明上述交易的交易背景、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的经营及财务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等；（2）披露收购标的评估作价情况、历次估值是否存在差异（若适用），并说明各项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